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袁世超，男，1990年8月14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(2022)云09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世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及单独追缴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单独追缴12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4.30元，账户余额40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